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采竞[2021]00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龙城中学新建项目柴油发电
机组采购及安装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17
第三章 采 购 需 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五章 评审细则.....	5
第六章 附 件.....	10
告 知 书.....	20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中学新建项目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及安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竞[2021]00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龙城中学新建项目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及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40000 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54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龙城中学新建项目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软件、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依据现场施工进度，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天内货物进场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质保期为到货交付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场微信扫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3.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

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现场准备好口罩、护目镜和手套等防护用品，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

2、每家投标供应商到达采购活动现场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参与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现场时，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参加评审活动。

4、凡进入开采购活动现场人员，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及本人健康码，按要求戴好口罩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监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5、开评标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6、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7、鉴于当前疫情，如有特殊情况或新的政策，另行公告通知，请及时关注网站信息。

8、根据常财购（2020）21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评标现场提供纸质承诺书。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格式见附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

联系方式：0519-85605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网 址：[http:// www.jscjx.cn](http://www.jscjx.cn)

邮 箱：jscjx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 工 电 话：1990611318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1、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中学新建项目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及安装。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谈判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5.5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由报名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

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价格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的供货、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软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成交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谈判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投标报价表，**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7.2.3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7.2.4 **本项目采购的控制价为：540000 元。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3 本项目为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7.3.1 合同分项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

7.3.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3.3 涉及到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情况的,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中明确由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

8、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谈判保证金

9.1 谈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

9.2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对于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9.3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9.4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报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9.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5.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5.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0.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

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0.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谈判和评审。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5、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谈判会议时间：详见公告。

谈判会议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评标室）

16、谈判评审会议

16.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评审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

16.2 供应商参加谈判评审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16.4 谈判评审会议时，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竞争性谈判小组

17.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7.2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7.2.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1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7.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7.2.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1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3.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7.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7.3.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17.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7.3.6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评审内容的保密

18.1 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8.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8.4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9、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19.1 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9.1.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1.2 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

19.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9.1.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9.1.5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1.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1.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9.1.8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9.1.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1.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9.1.1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19.1.1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1.14 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9.1.1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9.1.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0.2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谈判的情况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成交结果及公示

- 23.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
- 23.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23.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3.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3.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3.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3.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3.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4、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4.2.1 供应商（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4.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4.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4.2.4 事实依据；
- 24.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4.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24.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4.5 谈判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退还。

24.6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4.7 在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人确定后，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25.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5.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格/%的履约保证金。

26.3 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无息）。

27、服务费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8、合同的签订

2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28.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

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谈判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9.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9.5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

财购〔2012〕7号)。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响应函（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近六个月（任何时间均可）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投标时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承诺函及服务承诺书
-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谈判时以人民币为准。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 *2、分项报价表
- *3、偏离表

三、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供应商情况表、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 2、项目技术方案（如有）
-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如有）
- 4、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如有）
- 5、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6、优惠条款或承诺。
- 7、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典型项目合同
- 4)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 5)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如有）
- 6) 其他相关材料。

四、说明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项目：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500KW 柴油发电机组

1.2 额定功率 500KW 柴油发电机组 1 套，以及配套、附属设备，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排烟管安装及电缆连接等，负责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1.3 机器中除主机外,还应包括烟道配电柜、控制柜、消声器、油箱、启动蓄电池及连接线、减震垫、产品相关备品配件、合格证、使用手册等。

1.4 以下情况机组保护自动停机并报警：发电机电压过高或过低、频率过高或过低、速度传感器无信号、充电故障、高水温、低油压、超速、短路电流及 IDMT 特性过流保护等。此项功能报价须含在总价中。

1.5 核心部件推荐可选品牌：

序号	产品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发电机组	上海晋发、山东华力、江苏威图电力	
2	柴油发动机	康明斯、威曼、科克	
3	发电机	法拉第、凯工、凯威斯	

注：推荐可选品牌均为常规品牌，有多个供应商，不存在市场垄断情况。供应商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他品牌，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质量、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认为合理的，将以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予以增加可选品牌，没有得到采购人认可并公告的品牌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会判为无效响应。

1.6 预算总价即最高限价：人民币 540000 元

二、技术要求

2.1 采购设备清单：

2.1.1 采购设备名称：柴油发电机组供电系统。

2.1.2 柴油发电机组内容包含：柴油发动机、发电机、全套排气系统（包括所有消声器、弯管）、排烟系统、各种附件和控制器的控制器、直流电起动系统、冷却系统、蓄电池。

2.2 主要技术参数：

2.2.1 机组常用额定功率：500KW

2.2.2 额定电压：380V-500V

2.2.3 额定电流：900A

2.2.4 频率：50HZ

2.2.5 功率因数 0.8（滞后）

2.2.6 稳态电压调整率 $\leq \pm 0.5\%$

2.2.7 瞬态电压调整率 $\leq \pm 15\%$

2.2.8 电压稳定时间 $\leq 1S$

2.2.9 电压波动率 $\leq 1\%$

2.2.10 稳态频率调整率 $\leq \pm 1\%$

2.2.11 瞬态频率调整率 $\leq \pm 5\%$

2.2.12 频率稳定时间 $\leq 3S$

2.2.13 频率波动率 $\leq \pm 0.5\%$

2.2.14 单步接受负载能力 100%

2.3 主要技术要求

2.3.1 总体技术要求

2.3.1.1 柴油机直接与交流发电机相连接。

2.3.1.2 所有外露可动部件(手动操作控制除外)都封闭包装并完全防护，以防人员意外触及，所有防护装置应可拆卸。

2.3.1.3 对发电机组、底架和辅助设备的所有外露金属表面进行防锈底漆和电喷漆处理。

2.3.2 柴油发动机主要技术要求

2.3.2.1 冷却方式：自带风扇水箱强制闭式循环水冷却

2.3.2.2 速度（转/分）：1500

2.3.2.3 进气方式：涡轮增压中冷

2.3.2.4 频率：50HZ

2.3.2.5 调速型式：电子调速

2.3.2.6 起动时间：由静止至额定转速少于 15 秒

2.3.2.7 起动方式：直流电起动、手动

2.3.2.8 带载时间：从空载到满载时间少于 30 秒

2.3.2.9 发动机使用国产 0 号或-10 号轻柴油，并遵循 BS5514 标准；

2.3.2.10 发动机额定功率应达到连续负载，并且与交流发电机的连续功率相配；

2.3.2.11 发动机曲轴转速不应超过 1500rpm，旋转的正常方向应是逆时针；

- 2.3.2.12 设有超速保护装置，在超速达到 10%的情况下停止燃料供应。
- 2.3.3 发电机技术要求
 - 2.3.3.1 励磁方式：无刷自励磁
 - 2.3.3.2 绝缘等级：H
 - 2.3.3.3 防护等级：IP22 以上
 - 2.3.3.4 电压调节：硅整流
 - 2.3.3.5 冷却方式：自带风扇冷却
 - 2.3.3.6 交流发电机的特性必须同发动机的转矩特性相匹配，以便在交流发电机满载时可利用发动机满载功率；
 - 2.3.3.7 交流发电机能够承受超过同步值 10%的过速；
 - 2.3.3.8 交流发电机可承受不平衡负载，允许一相的电流超过其它相 20%；
 - 2.3.3.9 交流发电机为防滴式；
 - 2.3.3.10 交流发电机能承受输出接线端短路 3 秒的短路电流，而不会对发电机造成损坏。
- 2.3.4 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2.3.4.1 起停方式：具有手动起动功能
- 2.3.5 散热器技术要求
 - 2.3.5.1 发动机散热器能保证机组在 $\leq 40^{\circ}\text{C}$ 环境温度下满负荷正常运行；
 - 2.3.5.2 在冷却系统加腐蚀抑制剂。
- 2.3.6 耦合排列和防振装置。
 - 2.3.6.1 柴油机直接联接到发电机上；
 - 2.3.6.2 有防振装置，不会将振动传到临近的设备或建筑物的任何部分。
- 2.3.7 排气消音器和烟道
 - 2.3.7.1 排气系统包括排气消音器、弯管等；
 - 2.3.7.2 烟道排气系统中的所有连接都使用具有耐热接合的法兰联结；
 - 2.3.7.3 消音器为间隔式，大小以确保在安装时可正常运作而无过多背压。
- 2.3.8 直流电起动系统
 - 2.3.8.1 发动机组采用直流工作的电动机起动发电机组，配有手动起动和起动器保险回路；
 - 2.3.8.2 发动机起动控制设备能断开市电电源操作的蓄电池充电器，以防止在起动过程超载。
 - 2.3.8.3 起动电动机有足够的负载电力并且是非持续式。在起动电动机完全通电之前，小齿

轮应横向移动以同发动机飞轮上的齿圈结合；

2.3.9 起动蓄电池（需选用免维护）

2.3.9.1 配备足够安培小时容量和放电率的 24V 直流发动机起动的蓄电池组，该蓄电池组能提供 15 秒内连续 3 次起动（每次间隔为 5 秒种），并不会给蓄电池造成损害；

2.3.10 润滑系统：

密封压力供油润滑系统配有机械润滑油泵、润滑油冷却器、润滑油滤清器和润滑油油位尺等。

2.3.11 空气系统：配有可更换的干式空气滤清器，包括一个滤清器阻塞自动报警装置。

2.3.12 发电机组及相关设备的控制和保护

2.3.12.1 发动机各种运行参数显示：润滑油压力、冷却水温度、运行时间、转速。

2.3.12.2 发动机配备如下保护装置：低润滑油压力、高冷却液温度、发动机超速、启动失败、短路、频率低、过电流等。

2.3.12.3 发动机控制和速度调节装置：

2.3.12.3.1 控制装置

2.3.12.3.1.1 控制器能检测实际发动机转动

2.3.12.3.1.2 速度控制达到标准

2.3.12.3.2 速度调节装置

2.3.12.3.2.1 可预先调试速度以确保满载时的额定频率

2.3.14 电压调整和调节

2.3.14.1 电压调整

2.3.14.1.2 发电机电压调整系统的性能达到规定 IP23 级。

2.3.14.1.3 电压调节：在设计参数范围内，电子自动调整输出电压。

2.3.15 控制盘及整机控制

2.3.15.1 控制盘安装、设计采用可靠的支承构架。

2.3.15.2 控制柜能够承受机械、振动、电和热应力以及防潮的需要。

2.3.15.3 配备保护性设备以防止控制电路中短路带来不良后果。

2.3.15.4 柜内的仪器和测量器械配线以避免因移动门或盖子造成机械损坏。

2.3.15.5 控制柜应包括

2.3.15.5.1 电流表、电压表、频率表、等

2.3.15.5.2 故障警报及停车

报警：低润滑油油压、低冷却液温度报警等。

停车：低润滑油油压、高冷却液温度停车、启动失败、超速、短路、过电流等。

2.3.15.6.5 发动机保护：发动机至少应配备如下保护性装置以便在下述情况下关闭。低润滑油压力、发动机高冷却液温度、发动机超速、启动失败。

2.3.16 系统操作及性能

2.3.16.1 控制板采用手动启动方式。

2.3.16.2 发电机组能运用位于控制板上的控制开关手动起动。一旦起动且运行正常，发电机能手动连接到所需的基本负载。

2.3.17 配合供电单位完成市电停电自动启动发电、来电自动停机等功能相关所有内容。

2.3.18 发电机组整机保修期不少于三年。

三、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发电机组	套	1	主用 500KW, 电压 380-500V, 频率 50HZ, 转速 1500
供货明细				
2	柴油发动机	台	1	冷却方式：自带风扇水箱强制闭式循环水冷却 转速（转/分）：1500，进气方式：涡轮增压中冷，频率：50HZ，调速型式：电子调速，起动时间：由静止至额定转速少于 15 秒 起动方式：直流电起动、手动，带载时间：从空载到满载时间少于 30 秒 发动机使用国产 0 号或 -10 号轻柴油，并遵循 BS5514 标准； 发动机额定功率应达到连续负载，并且与交流发电机的连续功率相配； 发动机曲轴转速不应超过 1500rpm，旋转的正常方向应是逆时针； 设有超速保护装置，在超速达到 10%的情况下停止燃料供应
3	发电机	台	1	励磁方式：无刷自励磁，绝缘等级：H，防护等级：IP22 及以上 电压调节：硅整流，冷却方式：自带风扇冷却 交流发电机的特性必须同发动机的转矩特性相匹配，以便在交流发电机满载时可利用发动机满载功率； 交流发电机能够承受超过同步值 10%的过速； 交流发电机可承受不平衡负载，允许一相的电流超过其它相 20%； 交流发电机为防滴式； 交流发电机能承受输出接线端短路 3 秒的短路电流，而不会对发电机造成损坏。
4	控制系统	个	1	具有手动及自动功能，中英文液晶显示，具有四保护功能，含配套电缆
5	浮充电器	个	1	24V, 外接 220V 电源，具有自动给蓄电池充放电功能
6	蓄电池	只	2	12V 免维护
7	减震器	套	1	橡胶
8	消音器	套	1	柴油机标配

9	水箱、散热器	个	1	发动机散热器能保证机组在 $\leq 40^{\circ}\text{C}$ 环境温度下满负荷正常运行；在冷却系统加腐蚀抑制剂
10	日用油箱	个	1	满足 8 小时工作运行
11	排烟道	项	1	柴油发电机组至排烟井之间的烟道安装
12	机组安装	项	1	搬运、就位
13	导风罩安装	项	1	排风系统

四、安装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依据现场施工进度，按采购人要求进场安装调试。

2、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机组制造商三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承诺函，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上门巡检至少 3 次。

★3、在质保期内，必须承诺 7*24 小时全天候 30 分钟现场响应，2 小时赶到现场，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出现设备故障，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 7 天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保修服务由原厂家提供。（本项为实质性条款，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无承诺或承诺不完全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含柴油发电机组的供货及安装施工，乙方安装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安装及材料等费用。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3)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70%；

4) 经审计审定后的两个月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5) 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付清。

6) 结算时不含税价固定不变，本项目合同价税率暂按 13% 计取，最终按现行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执行。

7) 收款时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合同编号：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

合同时间：2021年__月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含税价，税率13%），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不含税价，税率13%），小写_____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投标品牌
1	发电机组	套	1					
发电机组组成明细								
1	柴油发动机	台	1					
2	发电机	台	1					
3	控制系统及配电柜	套	1					
4	浮充电器	个	1					
5	蓄电池	套	2					
6	减震器	套	1					
7	消音器	套	1					
8	水箱、散热器	个	1					
9	日用油箱	个	1					
10	排烟道	项	1					
11	机组安装	项	1					
12	导风罩安装	项	1					
合 计								

合同总价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制造（采购）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

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依据现场施工进度，接甲方通知后 60 天内货物进场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各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现场。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邮件或传真书面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通电、试运行，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结算方式：

1、固定总价包干制，含柴油发电机组的供货及安装施工，乙方安装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安装费用。

2、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九、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含柴油发电机组的供货及安装施工，乙方安装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安装及材料等费用。

2、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3、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70%；

4、经审计审定后的两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0%；

5、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付清。

6、结算时不含税价固定不变，本项目合同价税率暂按 13%计取，最终按现行税务部门政策执行。

7、收款时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每年上门巡检至少 3 次。

2、在质保期内，必须承诺 7*24 小时全天候 30 分钟现场响应，2 小时赶到现场，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出现设备故障，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 7 天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保修服务由原厂家提供。

3、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甲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甲方现场技术指导。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①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①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六、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附件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建设单位：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确保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顺利实现建设目标，甲乙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 乙方通过合法竞争取得承包常州市新北区龙城中学新建项目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及安装项目权利的同时，即产生对该工程项目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保护现场、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双方所签施工合同（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承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款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三. 乙方创建省、市文明工地成果，必须上报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委会审批方予认可。

四.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一）安全管理

1.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按规定配专职安全员。
2. 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达标目标和文明施工目标）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3. 建立责任目标考核制度，考核办法要落实到位。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该明确制定安全措施，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要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要全面并具有针对性，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要有书面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要全面同时具有针对性并履行签字手续。

6. 制订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整改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

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应该如期完成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

7. 制定安全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应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时要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技术员应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8. 从事特种作业应持证上岗。

9. 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对现场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制定“三宝”，“四口”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并保证做到：

(1) 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挂安全网。

(2) 井字架、塔吊、施工电梯安装后，必须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吊篮严禁乘人。

(3) 施工现场严禁赤膊、穿拖鞋及高跟鞋、穿裙子施工。

(4) 严禁酒后作业。

10. 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1) 各施工单位应建立和执行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制度。

(2) 现场电工必须有操作证，并实行专人管理，经常巡视、维修并做好相关档案。

(3) 建筑物与高压线应符合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要采取防护措施。

(4) 配电室应整洁通风，配电箱要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5) 现场照明设有专用回路漏电保护，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6) 总配电箱、塔机井架等要单独接地。

(二) 文明施工管理

1. 现场应设置围墙，其高度应符合规定，围墙材料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并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2. 现场采用封闭管理，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大门，门头设置企业标志，配置门卫和门卫制度，进入施工现场应佩带工作卡，施工人员要有明显标志。

3. 施工场地地面应做硬化处理，保持道路、排水畅通，做到场地无积水，做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者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并每日清除沉淀物。禁止在混凝土路面上及其其它主要道路上堆放物资，拌制砂浆。

4. 施工单位应建立专人管理、每日清扫制度，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即工完场清。做到搅拌设备周围无弃物，水泥库周围无粉尘，运输道路无堆料，建筑物周围无落地料。

5.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区应明显划分，在建工程不能兼做宿舍，宿舍应有保暖、消暑和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措施。宿舍周围环境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现场的厕所等辅助设施应设置齐全并按要求布置整齐，保持清洁，严禁在建筑物内外大小便。

6. 临时用房搭设应合理规范、分布齐全，工地办公室应保持整洁，各项台帐制度及有关

资料及时上墙。

7. 工棚宿舍必须定人、定位集中住宿，生活设施应符合卫生要求并制定卫生责任制，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设专人管理。严禁男女混住，禁止带家属及小孩进工地，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电炉、煤油炉取暖、烧饭。

8. 现场应有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 生活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责任分解到人。

10. 施工现场大门口的六牌一图，内容健全，标牌规范、整齐，并设置安全标语。

11. 施工现场应制定急救措施和设有常用急救器材，并有经过培训的急救人员经常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五. 定期或不定期地参加甲方、监理方组织的有甲方、监理、施工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安全文明检查。按检查结果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六.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监理单位的衔接服务、协调意识，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现场工程协调会和各类工作的衔接，做到不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对甲方、监理和兄弟单位提出的需协调的工作，及时准确地作出答复，并积极配合实施。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监理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取证，查明原因，承担责任以及对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八. 上述各项，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如违反上述规定，按处罚细则（见附件）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罚：停水停电、停工整改、经济处罚，直至勒令退出施工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由此带来延误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本协议经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新北区龙城中学新建项目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乙方（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评审细则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若最终最低报价相同的，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当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第六章 附 件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城建校采竞[2021]001号”谈判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4. 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 我方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认为招标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8. 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同意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9. 如果我们成交，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

10. 经我方研究谈判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含税价，税率 13%）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不含税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报价，按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11. 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_____。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_____号）的

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含税价, 税率 13%)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不含税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的供货、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软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 (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表式参考, 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投标品牌
1	发电机组	套	1					
发电机组组成明细								
1	柴油发动机	台	1					
2	发电机	台	1					
3	控制系统及配电柜	套	1					
4	浮充电器	个	1					
5	蓄电池	套	2					
6	减震器	套	1					
7	消音器	套	1					
8	水箱、散热器	个	1					
9	日用油箱	个	1					
10	排烟道	项	1					
11	机组安装	项	1					
12	导风罩安装	项	1					
合 计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根据采购清单，以上表格格式可以自拟。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本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由中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注：响应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8、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城建校采竞[2021]001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等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其他

其他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所需资料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